

证券代码： 300985

证券简称： 致远新能

公告编号： 2024-074

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21日以电子邮件与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其中监事吴建伟、马东飞以通讯方式出席。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东飞先生主持。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有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在为公司提供2023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完成了审计工作，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能公正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与公司之间不具有关联关系，亦不具备其他利害关系。监事会认为：上述事项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11月25日